GF-2020-0216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　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内黄县人民检察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星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内黄县人民检察院院内（河南省内黄县黄池北路）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豫改备(2)2026[1]4-1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内容包括：土建改造、消防水、消防电、防排烟等工程项目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改造项目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6年11月1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2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5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叁元贰角叁分

（小写） （¥ 2281413.23 元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

1、签订合同7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21.92%，即500300元；

2、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8.08%，即1781113.23元。

3、为保证工程质量，如承包人遇到资金问题，可与发包人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部分工程款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郑留洋 。

证书编号： 豫241131342548 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
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
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
（5） 承包人建议书；

（6） 价格清单；

（7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2 份，承包人执 2 份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